

证券代码：9202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62,047.52 万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高效、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容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